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2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8人，系主任及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應有學生委員至少1人；另為促進課程的設計與產業界密切配合，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與會，共同討論課程的目標、設計與改進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必須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
 - 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。
 - (三)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，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工程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